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解读与适用

工商行政管理所的行政处罚权限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所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具体权限，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定。”明确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所(以下简称工商所)的行政处罚权限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确定，是《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一大亮点。

规定工商所行政处罚权限的必要性

1991年4月，国家工商局公布了经国务院批准的《工商行政管理条例》。该条例施行后，对加强工商系统的基层建设，特别是对加快工商所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帮助其履行好职责，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2001年工商系统实行市场管办脱钩之前，工商所的工作主要集中在集贸市场的培育、管理、收费方面，行政执法工作在工商所工作中只占很小的一部分。市场管办脱钩后，工商所的工作重心转向行政执法工作，即对辖区内的市场主体进行日常监管和对

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由此，工商所的行政处罚权限问题日益凸显，而且不容回避。

近几年来，随着工商系统行政执法体制的不断改革，工商所的职能不断调整，“小局大所”的格局逐步形成。在此基础上，各地工商机关对工商所的行政处罚权限开始有所规定，并希望国家工商总局在《工商行政管理条例》尚未修订的情况下，以规章的形式对工商所的行政处罚权限作出规定，以适应执法实际的需要，也便于地方工商机关操作。显然，规定工商所行政处罚权限的必要性是客观存在的。

规定工商所行政处罚权限的难度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条例》的规定，工商所是区、县工商局的派出机构，除非有特别授权，一般不能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该条例第八条规定：“工商所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区、县工商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商所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

行为：(一)对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的处罚；(二)对集市贸易中违法行为的处罚；(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工商所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前款第(一)、(二)项处罚不包括吊销营业执照。”

应该看到，《工商行政管理条例》作出的上述规定存在两个问题：

1.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工商行政处罚权限均限于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唯有《工商行政管理条例》对工商所特别授权，而且主要限于对个体工商户的违法行为及在集市贸易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工商行政管理条例》暂时还没有修订，其又是涉及工商所行政处罚权限的唯一一部行政法规，但以其为依据规定工商所的行政处罚权限已不符合实际。

规定工商所行政处罚权限时的考虑

国家工商总局在制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时有以下考虑：

案例分析

案情：

2007年6月28日，青海省工商局接到群众投诉，称青海省某公司为争取更多的交易机会，在账外暗中以现金的方式给付旅行社导游人员商品销售提成款及汽车驾驶员汽油补助费等，涉嫌商业贿赂。青海省工商局立即立案对该公司进行调查。

经查实，青海省某公司以开展优惠活动为由，向带旅游团游客到该公司购物的旅行社导游人员及汽车驾驶员承诺：凡带旅游团游客到该公司购物的，导游人员可凭游客的购物小票获得游客购物总价30%的商品销售提成款，汽车驾驶员可以获得100元至200元的汽油补助费。仅2007年6月15日至2007年6月28日，该公司就先后向青海省多家旅行社的导游人员和汽车驾驶员支付商品销售提成款及汽油补助费总计137741元。这笔费用在该公司财务账上没有记载。

青海省工商局经研究认定，该公司为销售商品在账外暗中以现金的方式给付回扣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属于商业贿赂行为。青海省工商局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了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评析：

在本案中，青海省某公司向导游人员和汽车驾驶员支付的现金是否为佣金，直接关系到案件的定性与处理。

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中间人接受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

佣金与折扣、回扣不同，佣金不发生在交易双方之间，是经营者付给在商业活动中为其提供中介服务的中间人的劳务报酬。佣金可以是买方给予的，也可以是卖方给予的，还可以是买卖双方给予的。中间人本身是一个介于买方和卖方之间的经营者，中间人必须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即要有合法的经营资格。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间人不能接收佣金，无合法经营资格的中间人为他人提供服务、接收佣金的，属于无照经营。

在本案中，旅行社导游人员和汽车驾驶员的职责是按照旅游线路将游客安全送到景点，并从事景点的讲解活动，不属于中间人或者经营者，没有权利获得折扣或者佣金。此外，30%的提成款和汽油补助费是该公司以现金形式直接给付旅行社导游人员和汽车驾驶员的，消费者并没有得到30%的折扣等所谓的优惠。旅行社导游人员和汽车驾驶员虽然得到了30%的提成款和汽油补助费，但不属于中间人或者经营者，更谈不上如实入账，属于接受商业贿赂的一方。

□卫 权

向导游支付商品销售提成合法吗

观察思考

如何审查分析企业年报财务报表中重点会计科目的内容

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的规定，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年检材料，进行年度检验(以下简称年检)。在年检工作中，充分理解企业年报财务报表中各会计科目的含义及不同会计科目之间的对应关系，熟练掌握审查和分析重点会计科目相关的方法，是做好年检财务报表审查工作的重要保证。把握好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收入等审核重点，发现疑点及时追查，是做好年检财务报表审查工作的关键。对有关数据进行简单推算、相互比较，是依据年检财务报表及时掌握企业真实情况的有效途径。

对于企业参加年检时所提供的财务报表，该重点审查哪些会计科目，该如何依据财务报表对企业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呢？笔者结合年检工作实践，围绕财务报表中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收入”等重点会计科目，分析如何通过审查重点会计科目中的内容来发现有助于加强企业监管的线索和信息。

关于“现金”、“银行存款”会计科目内容的审查与分析

货币资金是年检应重点审查的内容。货币资金通常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如果企业财务报表中的货币资金数额很大，而且主要是现金，就要对“现金”、“银行存款”会计科目的明细账进行认真审查，注意观察其中是否存在大额款项流出事项和短期内异常资金的连续、频繁流出事项，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抽逃出资问题。在审查中，要特别注意企业成立或增资时注册资本的到账情况及后来大笔资金的流向。如果发现企业资金到账后不久就有大笔资金支出或有多笔资金连续支出，就要了解清楚这些资金的流向，认真审查股东是否存在抽逃出资和虚假出资问题，审查企业是否存在虚报注册资本的问题。

例如，我们在对厦门某橡胶有限公司年检时，发现该公司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为29.1万元，实收资本为30万元，长期待摊为0.9万元，而资产负债表中

的“其他”会计科目、损益表所有会计科目中的资金额均为零。这种情况与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表现有所不同，于是，我们要求企业提供货币资金明细账。经审查发现，该公司的“银行存款”会计科目下有25.1万元，“现金”会计科目下有4万元。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公司的现金只有0.1万元，其余都是股东借条。再一查看对账单，发现该公司在成立后的一个星期之内陆续取现25万元，并且这25万元被公司股东以借款名义提出，只留下几笔借条。在大量证据面前，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承认了自己借款注册公司然后抽逃出资的事实。

关于“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内容的审查与分析

“应收款项”会计科目下的余额如果过大，且很少发生变动，而企业的收入又很少，就说明这家企业可能存在抽逃出资问题。一个时期以来，很多公司以借款的名义抽逃出资，并且

在账务处理时大多记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会计科目。因此，我们在年检时，应重点审查“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如果该会计科目下的资金数额过大，那么这家企业就极有可能涉嫌抽逃出资。

厦门一家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我们在对厦门公司年检时发现，该公司在成立后的一个星期之内，就以支付业务保证金的名义支付给泉州一家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公司)34.5万元。经调查了解，厦门公司与泉州公司签订了有业务代理合同，合同中也约定厦门公司应支付34.5万元业务保证金给泉州公司。但通过阅读和分析厦门公司财务账簿的会计科目资料，我们发现厦门公司两年多来的收入一直为零，与泉州公司实际上也没有业务往来。显然，上述34.5万元的业务保证金不正常。在事实面前，厦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终于承认：厦门公司从泉州公司借了33万元用于注册登记，厦门公司成立后就以支付业务保证金的名义将这笔资金及利息还给了泉州公司。

关于“存货”、“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内容的审查与分析

对“存货”、“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会计科目内容进行审查，可以及时发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异常情况。在年检中，要特别注意对企业财务报表会计科目下的明细账进行审查，看企业在实际生产或者经营哪些商品，并将了解到的情况与该企业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围核对，看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问题。

在年检中，还要注意了解企业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经营活。例如，我们在对一家商贸公司年检时，发现该公司的存货明细账中有食品类库存，但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包含食品，而且该公司也拿不出卫生许可证。我们进一步调查得知，该公司在参加年检之前刚开办了一家小超市，小超市经营食品，就这样，一起超范围经营案件的线索便被及时掌握了。

在年检中，可以通过分析企业的收入来源和企业的核算方式，具体分析企业的收入来自总部，还是来自不同的分部。这样，不仅可以及时发现没有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分公司，还可以及时掌握分公司的经营情况。例如，我们在对一家物流公司财务报表的附注内容进行审查时，发

现该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宁波，而该公司在厦门没有投资。这与企业的一般生产经营特点不相符。经调查了解，该公司在上海、宁波设立了分公司，但没有办理相关手续。相关问题由此很快得到解决。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 曾庆光 张枝龙



哈尔滨荣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妮 注册号：230103100214459
住所：南岗区文兰街12号
哈尔滨向荣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喜涛 注册号：230103100214686
住所：南岗区大成街42号D栋4层410室
哈尔滨腾鑫源给排水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爱君 注册号：230103100214660
住所：南岗区文景街106号2栋4-1402-1
哈尔滨中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永彪 注册号：230103100214709
住所：南岗区信恒现代城美国A栋4-22
哈尔滨鑫盛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朝利 注册号：230103100214651
住所：南岗区文昌街59号
哈尔滨博汇艾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来军 注册号：230103100214643
住所：南岗区文库街16号202室
黑龙江成通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永超 注册号：230103100214776
住所：南岗区长江路57号616室
哈尔滨龙利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明辉 注册号：230103100214784
住所：南岗区海关街护士大厦202E2座
哈尔滨天盛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颖 注册号：230103100214813
住所：南岗区春意街22号
哈尔滨索尼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宏宇 注册号：230103100214768
住所：南岗区木介街38号1-3-2
哈尔滨云鹏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云鹏 注册号：230103100214830
住所：南岗区威海街18号3-5-2
黑龙江木子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立君 注册号：230103100214821
住所：南岗区汉水路389号C栋28-2

本报公告同时在《中国工商报》网站发布，欢迎登录(www.cicn.com.cn)，点击“公告信息检索”查询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哈尔滨市企业登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企业经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现予公告

哈尔滨生辉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廷 注册号：230103100214848
住所：南岗区林兴街2号
哈尔滨广建工程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秀东 注册号：230103100214864
住所：南岗区西大直街331号2-403
哈尔滨盛世博格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劲松 注册号：230103100214170
住所：南岗区大成街154号地下室
哈尔滨鑫海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生 注册号：230103100214872
住所：南岗区学府路390号5楼2-201
北京华星互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负责人：张昉 注册号：230103100214725
住所：南岗区征仪金博花园209号楼809室
哈尔滨迅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秋菊 注册号：230103100214856
住所：南岗区海城街156号15-1506室
哈尔滨盛世宏文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天鞍 注册号：230103100214717
住所：南岗区文库街6号101室
黑龙江联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恩飞 注册号：230103100214750
住所：南岗区国民街69号
哈尔滨宝善女子日用品商行
负责人：尹金玲 注册号：230103100214805
住所：南岗区木兰街34号2-3-3
哈尔滨展龙志宇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远 注册号：230103100214897

住所：南岗区西大直街239号C栋4-31-3
哈尔滨中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强 注册号：230103100214571
住所：南岗区宣化街400号3栋1-3-2
黑龙江省金天集团老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负责人：那鑫 注册号：230103100214395
住所：南岗区工电路路利和家园住宅小区48栋1层1S101
黑龙江省乾益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诗 注册号：230103100214910
住所：南岗区中兴路254号
哈尔滨联成贺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凯 注册号：230103100214952
住所：南岗区南通大街224号2楼207室
哈尔滨天菲家具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负责人：葛航宇 注册号：230103100214792
住所：南岗区北桥小区13栋1-6
哈尔滨海欣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淑华 注册号：230103100214985
住所：南岗区信恒现代城美国A栋9-24
哈尔滨世纪德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艳玲 注册号：230103100214977
住所：南岗区桥北小区2号楼0-1-5
哈尔滨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恩盛 注册号：230103100215003
住所：南岗区宣化街400号1栋1-4-3
哈尔滨惠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权 注册号：230103100214969

住所：南岗区学府头道街科大住宅15号楼1-7-1
哈尔滨贝莱特大空调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秘方亮 注册号：230103100215038
住所：南岗区芦家街99号
哈尔滨汇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应南 注册号：230103100214928
住所：南岗区大成街235号3-1-1
黑龙江力斯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长山 注册号：230103100214889
住所：南岗区西大直街304-6号302室
哈尔滨市鑫明达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文 注册号：230103100215020
住所：南岗区苗圃小区B2栋1-5
哈尔滨哈尔滨香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玉庆 注册号：230103100214936
住所：南岗区信恒现代城丽园D栋1-8
哈尔滨鑫全汽车配件经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杰 注册号：230103100214944
住所：南岗区宣化街57号
大庆市星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罗勇 注册号：23011100023598
住所：利民开发区慧琳金色地标12-12
哈尔滨南上粮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有山 注册号：23011100023580
住所：呼兰区许堡乡黄岗村
哈尔滨市百家乐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晓光 注册号：23011100023602
住所：呼兰区东直路东直小区1层9号

哈尔滨光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注册号：23011100023619
住所：利民开发区台北路68号
黑龙江铭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志刚 注册号：23011100023627
住所：呼兰区康金镇解放街
哈尔滨鑫嘉达通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宏 注册号：23011100023635
住所：利民开发区美术家大街禹舜园2号楼C13门面商服
黑龙江学府农业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连江 注册号：23011100023643
住所：呼兰区东直路345号
哈尔滨高智达通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允宏 注册号：23011100023660
住所：利民开发区学院路南建筑工程职业学院西C05栋
哈尔滨明旺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继明 注册号：23011100023678
住所：呼兰区长岭镇长岭村
哈尔滨市呼兰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鹏远 注册号：23011100023725
住所：呼兰区新华街
哈尔滨市鼎鸿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峰 注册号：23011100023936
住所：呼兰区明达花园9号楼5号门牌
哈尔滨市金禾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郎广智 注册号：23011100023750
住所：呼兰区大用镇民主村

哈尔滨中华农华大兽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斌章 注册号：23011100023928
住所：呼兰区孟家乡和平村
哈尔滨阿明对青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志明 注册号：23011100023944
住所：呼兰区长岭乡长岭村
哈尔滨三发新型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杰 注册号：23011100023985
营业场所：呼兰区腰卜街道兰河湾
哈尔滨鸿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寅波 注册号：23011100023872
住所：利民开发区学院路志华商城电子大世界10栋
哈尔滨市呼兰区供销社农家店日用消费品配送中心
负责人：高德林 注册号：23011100024003
住所：利民开发区裕田村
哈尔滨联企企业咨询服务中心
负责人：侯保伟 注册号：23011100024011
住所：利民开发区学院路志华商城6号楼9门
哈尔滨市呼兰区供销社连锁农家店日用品消费品配送中心
负责人：高德林 注册号：23011100024020
营业场所：利民开发区裕田村
黑龙江省宏大昌霖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呼兰营业部
负责人：代青 注册号：23011100024038
住所：呼兰区幸福街一委3号4单元
哈尔滨市鑫泉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玉全 注册号：23011100023889
住所：呼兰区幸福小区9号楼1层8号门
哈尔滨市柏民康年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广宇 注册号：23011100024062
住所：呼兰区西环路兰河名苑16号楼1层
哈尔滨慎瑞步道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苑金申 注册号：23011100023993
住所：呼兰区腰堡办事处呼口村